

证券代码：400251

证券简称：海印 5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##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

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（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161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
作出主体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邵建明	董监高	董事长
邵建佳	董监高	董事、总裁
叶海燕	董监高	财务总监
吴珈乐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## 信息披露违规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6,800万元至亏损8,400万元。2024年4月2日，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，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-8,496万元。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因对存货减值、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，公司将净利润修正为-15,591.93万元。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3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-15,591.93万元。公司前期披露的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及《2023年度业绩快报》中预计净利润与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，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及《2023年度业绩快报》披露不准确。

#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1.3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邵建明，总裁邵建佳，财务总监叶海燕，董事会秘书吴珈乐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5条、第5.1.9条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监管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监管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以上问题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查找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，进一步提高财务预测的准确性和信息披露的严谨性，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、财务核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严格落实整改措施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依法依规；

2、强化对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，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，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；

3、加强公司跨部门业务的沟通，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及时与业务部门取得充分沟通，清晰准确反映业务实质，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；

4、加强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，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交流，以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（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61 号）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4日